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1.1 合同构成 | <p>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p> <p>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7.1）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p>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p> <p>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p> <p>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p> |
| 1.3 合同约定事项 | <p>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p> |

②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 | |
|-----------------|---|
| 2.1 投保条件 | <p>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p> |
| 2.2 等待期 | <p>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见 7.2）本保险时，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p> <p>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见 7.3）经医院（见 7.4）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见 7.5）或慢性疾病（见 7.6），并因该特定疾病或慢性疾病在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见 7.7）进行后续诊疗的，无论诊疗行为是否延续到等待期后，我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p> <p>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附加险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p> |
| 2.3 保险责任 | <p>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二项责任，其中，“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为必选责任，“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为可选责任。必选责任为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选择的部分，可选责任可由投保人决定是否投保，并载明于保险单或</p> |

批单上，但投保人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2.3.1 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必选）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并因该特定疾病在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进行后续诊疗的，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上述互联网医院开具的**处方（见 7.8）**所列明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见 7.9）的、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药品费用，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比例赔偿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

承担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责任的药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药品的使用须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2）每次的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一个月；

（3）药品须通过我们认可的**网上药店（见 7.10）**购买；

（4）药品须属于保险单载明的“**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见 7.11）清单**”中的药品。

对于不满足任一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赔偿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于同一日（当日零时起至二十四时止）在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经同一个医生诊疗、开具处方并进行一次购药的视为一次就诊。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在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进行诊疗，我们均按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每次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金额以单次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限额为限。多次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金额累计达到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时，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在保险期间内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赔偿频次以保险单载明的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频次为限。

赔偿比例、单次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限额、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频次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3.2 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可选）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生（见 7.12）**初次确诊（见 7.13）**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慢性疾病**，并因该慢性疾病在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进行后续诊疗的，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上述互联网医院开具的处方所列明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慢病特定药品费用，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比例赔偿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承担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责任的药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药品的使用须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

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2) 每次的药品处方仅限治疗保险期间内且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的慢性疾病且剂量不超过一个月；

(3) 药品须通过我们认可的网上药店购买；

(4) 药品须属于保险单载明的“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见 7.14）清单”中的药品。

对于不满足任一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赔偿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于同一日（当日零时起至二十四时止）在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经同一个医生诊疗、开具处方并进行一次购药的视为一次就诊。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在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进行诊疗，我们均按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每次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金额以单次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限额为限。多次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金额累计达到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时，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在保险期间内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赔偿频次以保险单载明的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频次为限。

赔偿比例、单次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限额、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赔偿频次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4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额、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5 犹豫期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一致。

2.6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2.7 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3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我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疾病；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国

家机关依法拘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伤病；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7.15）、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见 7.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7）（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6)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非因意外导致的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前述传染病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8) 被保险人接受疗养、康复治疗（见 7.18）、心理治疗、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各种健美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齿治疗（7.19）以及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整形手术；

(9) 被保险人接受如下项目的治疗：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引起的医疗费；

(10) 被保险人接受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所发生的费用；

(11)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治疗；

(12) 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眼等）及其安装费用；

(1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见 7.20），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25），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14)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2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22），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23）的机动车（见 7.24）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16)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 7.25）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17)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职业（见 7.26）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1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9) 被保险人由于职业病（见 7.27）、医疗事故（见 7.28）引起的医疗费用；

(2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21) 未经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医生开具处方所发生的药品费用；

(22) 药品配送费用。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 7.29）向我们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赔偿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合同或保单号；
 -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30）；
 - （三）互联网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药品处方、药品费用清单；
 - （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药品处方审核 保险金申请提交后，我们将进行药品处方审核。对于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见 7.31），我们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药品处方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根据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上市的该药品说明书（以药品处方开具时最新版本为准）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及用量审核药品处方。
- 如果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4.5 网上药店直付用药流程 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保险金申请人应凭药品处方、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我们指定的网上药店购买或者领取药品。
- 针对慢病特定药品，若保险金申请人选择到我们指定药店自取慢病特

定药品的，则须在**购药凭证**（见 7.32）生成后的 30 日内（含第 30 日）携带药品处方、购药凭证、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到您与我们确认取药的指定药店自取药品。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药品费用，将由我们与网上药店直接结算，**我们不再接受保险金申请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但被保险人应自行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4.6 保险金赔偿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将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将把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我们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偿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我们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我们向其合法继承人赔偿。

4.7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和保障计划确定。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6 如何退保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7.33）。

如主险合同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须同时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经济损失。

7 释义

- 7.1 **合法有效**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7.2 **续保** 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不间断投保同一险种，且续保保单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 7.3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4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7.5 **特定疾病** 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特定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经医院的医生明确诊断罹患附录 1 所列疾病。
特定疾病清单见附表 1。
- 7.6 **慢性疾病** 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慢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经医院的医生临床诊断为高血脂、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哮喘、帕金森和血栓。
- 7.7 **指定的互联网医院** 指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符合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指定的互联网医院以我们提供的名单为准，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7.8 **处方** 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 7.9 **必需且合理**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7.10 **网上药店** 指我们认可的通过互联网为被保险人提供药品购药或配送服务的药

店，具体名单载明于保险单中。

- 7.11 互联网医院特定疾病药品** 指在互联网医院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用于治疗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药品。具体的互联网医院药品清单载明于保单中，如有调整，以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tk.cn 的“客户服务 > 条款附录更新披露 > 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器械清单”子栏目中公布的为准。
- 7.12 医生** 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13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7.14 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 指在互联网医院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用于治疗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慢性疾病的药品。具体的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清单载明于保单中，如有调整，以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tk.cn 的“客户服务 > 条款附录更新披露 > 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器械清单”子栏目中公布的为准。
- 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清单见附表 2。
- 7.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8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7.19 牙齿治疗**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 7.20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7.2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2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我们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 7.2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五）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或驾驶证载明的有效期已届满，被保险人未及时更换新驾驶证。
- 7.2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取得行驶证；
（二）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三）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2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25 高风险运动** 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高风险运动是指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运动。其中：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7.26 高风险职业** 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高风险职业是指从事矿产资源作业、水上水下作业、高空作业、电力高压电、森林砍伐，化工、有毒及危险物质生

产运输、水上运输，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操作、金属/合金冶炼，海洋、特种养殖，救灾抢险、消防爆破、缉毒及防暴警察，拳击或足球职业运动员、潜水的职业。

- 7.27 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 7.28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29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 7.3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31 特殊情况** 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主要包括：
 (1) 申请人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
 (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 7.32 购药凭证** 指处方审核通过之后，第三方服务商派发给保险金申请人可用于在第三方服务商合作药房领取特定药品的凭证。
- 7.33 未到期保险费** 指本附加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犹豫期内退保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的，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当期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
 经过或生效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附加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附录 1：特定疾病清单

科室	疾病	科室	疾病
儿科	1 急性肠炎	皮肤科	67 唇炎
	2 手足口病		68 汗疹

	3 口腔粘膜溃疡		69 手足皲裂
	4 急性胃肠炎		70 脓胞疮
	5 急性胃炎		71 花斑癣
	6 急性咽炎		72 体癣
	7 慢性咽炎		73 痤疮
	8 急性喉炎		74 单纯疱疹
	9 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		75 疖肿
	10 急性支气管炎		76 带状疱疹
	11 支气管肺炎		77 湿疹
	12 疱疹性咽颊炎		78 急性荨麻疹
	13 小儿腹泻		79 丘疹性荨麻疹
	14 维生素缺乏症		80 躯干皮肤感染
	15 皮炎和湿疹		81 上肢皮肤感染
	16 脱水		82 足皮肤感染
	17 贫血		83 下肢皮肤感染
	18 厌食症		84 毛囊炎
	19 水痘		85 皮肤角质症
	20 消化不良		86 皮肤癣症
	21 小儿积食		87 股癣
	22 流行性腮腺炎		88 脂溢性皮炎
	23 过敏性紫癜		89 接触性皮炎
	24 风疹		90 神经性皮炎
神经内科	25 失眠		91 日光性皮炎
	26 眩晕		92 蚊虫叮咬
	27 焦虑症		93 汗臭
	28 紧张性头痛		94 脚癣
	29 偏头痛	外科	95 关节痛
30 丛集性头痛	96 筋膜炎		
31 病毒性感冒	97 腰肌劳损		
32 胃肠型感冒	98 扭伤		
33 流行性感冒	99 腱鞘炎		
呼吸内科	34 急性病毒性咽炎		100 滑膜炎
	35 扁桃体炎		101 烧伤
	36 急性气管支气管炎		102 软组织伤
	37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103 擦伤

	38 疱疹性咽峡炎		104 外伤	
	39 咽结膜热		105 痔疮	
	40 哮喘		106 挫伤	
	41 急性病毒性喉炎		107 干眼症	
耳鼻喉科	42 急性中耳炎	眼科	108 病毒性结膜炎	
	43 耳道炎		109 变应性结膜炎	
	44 急性鼻窦炎		110 细菌性结膜炎	
	45 急性咽喉炎		111 沙眼	
	46 鼻炎		112 睑腺炎	
	47 过敏性鼻炎		113 霰粒肿	
妇产科	48 宫颈糜烂		114 视疲劳	
	49 老年性阴道炎		115 虹膜睫状体炎	
	50 细菌性阴道炎		116 视网膜炎	
	51 非特异性阴道炎		117 视神经炎	
	52 霉菌性阴道炎 (念珠菌性阴道炎)		118 眼外伤眼睑皮肤裂伤	
	53 滴虫性阴道炎		119 肝气淤积	
	54 痛经		120 肾虚	
55 月经不调	121 暑湿感冒			
消化科	56 便秘		中医科	122 风热感冒
	57 肠炎			123 风寒感冒
	58 急性胃十二指肠溃疡			124 小儿厌食
	59 腹泻			125 中暑
	60 功能性消化不良	126 腹痛		
	61 胃炎	127 肩周炎		
	62 感染幽门螺杆菌	128 腰痛		
口腔科	63 牙周炎	129 颈痛		
	64 牙龈炎	内分泌科		130 骨质疏松
	65 根尖炎			
	66 口腔溃疡			

附录 2：互联网医院慢病特定药品清单

编号	药品通用名	厂家	药品商品名
1	阿托伐他汀	辉瑞	立普妥

2	瑞舒伐他汀	阿斯利康	可定
3	匹伐他汀	兴和	力清之
4	培哌普利	施维雅	雅施达
5	福辛普利	百时美施贵宝	蒙诺
6	依那普利	默沙东	悦宁定
7	厄贝沙坦	赛诺菲	安博维
8	缬沙坦	诺华	代文
9	坎地沙坦酯	武田	必洛斯
10	氯沙坦	默沙东	科素亚
11	氨氯地平	辉瑞	络活喜
12	硝苯地平（缓控释）	拜耳	拜新同
13	特拉唑嗪	雅培	高特灵
14	美托洛尔	阿斯利康	倍他乐克 ZOK
15	比索洛尔	默克	康忻
16	吲达帕胺	施维雅	纳催离
17	二甲双胍	默克	格华止
18	瑞格列奈	诺和诺德	诺和龙
19	阿卡波糖	拜耳	拜唐苹
20	西格列汀	默沙东	捷诺维
21	维格列汀	诺华	佳维乐

22	格列美脲	赛诺菲	亚莫利
23	格列齐特	施维雅/国药分销	达美康
24	噻托溴铵	勃林格殷格翰	思力华
25	布地奈德	阿斯利康	普米克(气雾剂)
26	孟鲁司特	默沙东	顺尔宁
27	普拉克索	勃林格殷格翰	森福罗
28	司来吉兰	奥利安	咪多吡
29	阿司匹林	拜耳	拜阿司匹灵
30	替格瑞洛	阿斯利康	倍林达